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绿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5人，代表股份108,308,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255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958,3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60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350,5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516%。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12,207,5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9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5,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4,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71,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6%；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269,561元减会207,256,56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7,269,561股减会207,256,561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绿谷研发中心3号楼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4、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885,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陆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朱锂坤、孙莉、黄海峰、唐楚靖、赵琰，独立董事王洪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华	756,416,879	98.2505	
1.02	程源伟	756,390,161	98.2471	
1.03	余剑锋	756,404,448	98.24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华	8,567,549	38.8798				
1.02	程源伟	8,540,831	38.7586				
1.03	余剑锋	8,555,118	38.82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婧、江林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自2018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已选举三名新任独立董事履职。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亦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20万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1.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江	董事长	2,050	72.70%	1.00%
董红波	高级副总裁	120	4.26%	0.06%
蔡籍辉	高级副总裁	120	4.26%	0.06%
高辉	副总裁	120	4.26%	0.06%
李芳	董事会秘书	120	4.26%	0.06%
核心骨干人员(5人)		290	10.28%	0.14%
合计		2,820	100%	1.3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的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8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820.00	5,837.40	729.68	3,891.60	1,216.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董事于江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宪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海汽枫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海汽枫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租车"）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上海增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融"）认缴出资17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海南融达添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融达"）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增融和海南融达是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 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对新设合资公司不控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压力。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审批风险：本次新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弥补公司C端市场出行服务的短板，丰富游客出行服务产品，巩固公司海南客运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的营收增长点，结合公司场站及客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现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汽租车与上海增融及海南融达合资设立合资公司，专注海南区域开展包括且不限于C端高端汽车租赁服务、包车及接送机服务、会议会展用车服务、二手车销售及进出口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海汽租车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上海增融认缴出资17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海南融达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海汽枫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增融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增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曾用名：上海翱枭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0RXX4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日
6. 注册资本：274.3483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7. 法定代表人：金晓磊
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智能、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广告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智能设备、通讯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1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泽	货币	92.5651	33.74%
2	北京枫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4.58%
3	金晓磊	货币	27.4349	10.00%
4	海南世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2222	8.10%
5	上海增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7.29%
6	上海融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7.29%
7	青岛蕴是保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7174	5.00%
8	青岛孚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457	4.50%
9	青岛以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6543	2.79%
10	海南杰睿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6.1728	2.25%
11	君和衡（上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9259	2.16%
12	苏州联创永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691	0.90%
13	上海奎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4691	0.90%
14	海南微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718	0.50%

11.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增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597,418.45	1,069,430,481.25
负债总额	1,118,844,065.28	1,137,252,623.77
净资产	-116,246,646.83	-67,822,142.52
当期营业收入	107,501,639.34	372,279,135.34
当期净利润	23,776,206.80	-117,373,950.25
资产负债率	111.59%	106.34%

（二）海南融达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南融达添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DT4CAH4F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6日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暂未实缴）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益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08室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住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海南益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保税区西侧办公楼二楼225-17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60000MA5TY1XNOE	无限责任	货币	10
三亚益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机场A地块汽车租赁集散中心1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60000MAA94HHR46X	有限责任	货币	990

10.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融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海南益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三亚益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上海增融旗下全资子公司，海南融达和上海增融是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1.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海南融达暂未开展生产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海汽枫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权结构：海汽租车认缴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上海增融认缴出资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海南融达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五）出资方式：各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六）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旅游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